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3〕023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144号提案的答复

方海涛委员：

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推广社区养老食堂，建设暖心民生工程》收悉，经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形成答复如下：

近年来，老年人就餐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在市委、市政府支持下，我局会同有关部门将不断加强养老助餐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持续加强政策引导

先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具体措施》等政策文件，提出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依照“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

标准，建立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功能完善、结构合理、优质高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工作目标。在城市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分级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老年餐桌、上门服务等形式，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截至2022年底，全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755个，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为老年人提供助餐等社区养老服务的能力持续增强。

二、稳步推进社区食堂建设

推广社区养老食堂建设是推进解决居民养老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一直以来，我市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多部门配合做好社区养老相关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2〕48号）要求，我市积极组织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申报工作，共向省住建厅申报路北团结里社区、丰南新兴社区、迁安晨曦社区、开平东城景苑社区等4个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后经省厅审查筛选，拟将丰南区新兴社区作为我市完整社区试点推送住建部，目前，申报文件报送省住建厅和省民政厅。不断加强社区食堂无障碍设施建设。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开展社区食堂调研摸排及整改的通知》，督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社区食堂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要求全部按照规

范要求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为老人就餐提供便利。经统计，全市共 16 家社区食堂（路北区 11 家、路南区 1 家、高新区 1 家、滦州市 2 家、乐亭县 1 家），其中，15 家食堂已建设无障碍通道，仅路北区机场路街道团结里社区大食堂 1 家未建设，经督导调度，目前已完成整改。

三、不断加强运营管理

全面落实《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指导养老助餐场所在有效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广，一是依法办理资质，杜绝无证经营。根据助餐场所类型，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等，实行持证经营。二是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要求经营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证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三是强化人员教育，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民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确保人人做到持健康证上岗。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养老服务的各项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推进老年助餐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吸引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助餐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新模式新业

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用餐需求。另一方面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郝明 280184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